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4樓

承辦人：李明珠

電話：03-5352386#303

電子信箱：01055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30019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廢止公告及清算登記證各1份(副本單位僅附廢止公告)(2528422_376580000A_11300193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社申請清算登記，本府同意備查，檢發清算登記證及廢止公告各1份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社113年1月11日建小合作字第11203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社清算之文卷、帳冊等應妥為留存，並保存至少五年以上。

正本：有限責任新竹市建功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稅務局(含附件)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有限責任新竹市各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(含附件)、有限責任新竹市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請協助張貼公告)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)(新竹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

電 2024/01/19 文
交 15:16:03 章

社會處

113/01/19



1130016955